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洪职学工字〔2026〕26号

关于开展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2026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争先创优，营造笃学尚行、奋勇争先的良好校园氛围，根据《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 2026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 2026 届全体毕业生。

二、评选依据、条件及比例

（一）严格遵照《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附件 1）执行，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10%；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资格审核，宁缺毋滥，确保评选质量。

三、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自愿提交书面申请，如实填写《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表》（附件2），附上申请理由及荣誉证书、获奖证明等材料原件备查。

（二）班级评议推荐：各班组织民主评议，按要求排序推荐候选人至二级学院。

（三）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学工办开展资格审查，经学院研究后汇总填报《2026届优秀毕业生评审汇总表》（附件3）。

（四）学校审定：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至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审核，报学校审定；毕业学年出现违纪违规、不符合评选条件者，取消优秀毕业生认定资格。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报送材料清单：1.《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表》（纸质版一式一份，签字完整、信息齐全）；2.《江西洪州职业学院2026届优秀毕业生评审汇总表》（纸质盖章版+电子版）；3.候选人荣誉证书、获奖材料复印件（电子版）。

（三）所有纸质材料加盖二级学院公章，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电子版材料汇总打包发送至学生工作部指定办公邮箱。

五、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须高度重视，专人负责，严格对照评选办法规范操作，杜绝弄虚作假、人情推荐。

（二）严格落实公示制度，保障学生知情权、监督权，及时处理评选期间异议反馈。

（三）请按时保质完成材料整理、审核与报送工作，规范档案留存，确保评选工作有序推进。

- 附件：1.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附件
2.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表附件
3.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2026 届优秀毕业生评审汇总表



附件：1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勤奋学习，努力成为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全日制应届专科毕业生。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

3.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达到获得毕业资格的条件。

4.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或校级及以上各类奖学金。

5. 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达到“良好”等级及以上。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四条 评选办法：

1.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并且在校期间必修课平均分在班级排名进入前 30%（含）的应届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按必修课平均学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办法评定。本条款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10%，进行等额评选。

2.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并且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贡献或优异表现但按本条第一款未入围的应届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由系部推荐。本条款评选比例控制在本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2% 以内。具体应在符合下述第一个条件的同时，满足（2）（3）当中任何一个条件，可纳入优秀毕业生评选范围：

（1）在校期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排名进入前 40%（含）；

（2）在校期间获得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成绩；

（3）获得三次以上校级荣誉称号，或获得一次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学生对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表》，并附本人申请理由，提供验核材料原件（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

2. 班级评议并向系部推荐，由学工办予以资格审查，报系部研究同意，在全系公示一周无异议，报学工处审核，最终报学校审定。

3. 学校将对预评的优秀毕业生预发荣誉证书，在毕业生毕业离校前确定最终评定结果。被预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如在毕业学年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或不符合优秀毕业生

评选条件的，将不予认定。

第六条 评选时间：

优秀毕业生评选安排在每年 12 月份开始，在毕业前予以发文公布正式优秀毕业生名单。

第七条 表彰办法：

学校将给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定物质奖励，《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表》存入学生档案。

第八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附件：2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院	
班级				专 业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主 要 事 迹					

辅导员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 作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学校、毕业生个人档案各存一份。

附件： 3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2026 届优秀毕业生评审汇总表

[illegible]